

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

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0月29日，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组织在本公司召开“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盛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1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复意见，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保执行情况介绍、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以及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有关情况的说明，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汇总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位于东省潍坊市潍坊滨海区央子街道珠江西四街03000号，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119°6′14.963″，北纬37°3′48.272″。项目厂区北侧为珠江西四街，东、南、西侧为园区道路，四周相邻的企业均为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2、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投资5994万元，环保投资130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主要建设化水车间1座，储水池6个。购置多介质过滤器、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混床等105台套，建设4套水处理设施，扩建工程产能为新增4×200t/h脱盐水的的生产能力。

3、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4月，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0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潍滨环表审(22049)。

2023年7月1日，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与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应的债权、负债等全部划转给

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的所用环评手续也全部转至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等均不变。验收责任主体是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过程

“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主要建设化水车间1座，面积2173 m²；储水池6个：1×950m³除盐水池、1×550m³超滤产水池、1×550m³中间水池、1×400m³浓水池、1×400m³超滤反洗排水池、1×1000m³原水池。购置多介质过滤器、超滤装置、反渗透装置等83台套，利用现有1×20m³盐酸罐、1×20m³液碱罐、1×3.99m³氨水罐；新建1×20m³次氯酸钠罐，新建1套烟气余热回收换热器在冬季给原水加热。项目新建3套水处理设施，产能为新增3×200t/h脱盐水的的能力，化水车间达到930 t/h脱盐水的的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1月建成调试。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4345.9万元，环保投资94.2万元，占总投资比例2.17%。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4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年运行小时数按8000小时计。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较，主要变更如下：

1、废水处理变化

环评：过滤反洗水、超滤反洗废水、反渗透浓水排至厂区废水池；反渗透浓水排至浓水池，用于反洗过滤器，剩余浓水排入废水池；混床所排出的酸、碱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吸收废水，进行中和处理后排入废水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废水池的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排入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过滤反洗水、超滤反洗废水、反渗透反洗水、混床再生的酸碱废水、废气处理吸收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其中过滤反洗水排至厂区废水池；超滤反洗水排入超滤反洗水池暂存，部分回用于原水池，部分用于脱硫化浆用水和循环水补水，剩余的作为厂区绿化、喷洒用水；反渗透浓水排至浓水池，用于反洗过滤器，剩余浓水排入废水池；混床所排出的酸、碱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吸收废水，进行中和处理，达标后排入废水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废水池的水经“一企一管”排入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超滤反洗水由间接排放变为全部回用。

2、设备变化

实际建设中新增了烟气余热回收换热器在冬季给原水加热(850m³/h) 1套、RO 低压冲洗泵 1台、RO 供水泵 1台、过滤器反洗风机 1台，均为辅助设施，产能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过滤反洗水、超滤反洗废水、反渗透反洗水、混床再生的酸碱废水、废气处理吸收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其中过滤反洗水排至厂区废水池；超滤反洗水排入超滤反洗水池暂存，部分回用于原水池，部分用于脱硫化浆用水和循环水补水，剩余的作为厂区绿化、喷洒用水；反渗透浓水排至浓水池，用于反洗过滤器，剩余浓水排入废水池；混床所排出的酸、碱性废水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吸收废水，进行中和处理，达标后排入废水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废水池的水经“一企一管”排入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床再生过程产生的酸雾，经酸雾吸收装置吸收处理，无组织排放；加氨水过程产生的含氨废气，经氨气吸收装置处理，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各类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震，利用车间墙体吸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一企一管”在线监测设备在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产生的在线监测废液由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阻垢剂、絮凝剂等包装物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料、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废滤料、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

1)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滨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 370703-2023-162-M。

2)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化水车间、储水池、管线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3)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70700MA3M9W2793001V。

4)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5)项目在废水“一企一管”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在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内),监测因子:流速、PH、COD、NH₃-N,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盛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期间锅炉两天生产负荷分别为100%,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控点 HCl 最大监测浓度为 0.15mg/m³;氨最大监测浓度为 0.735mg/m³;氨罐区周边监控点氨最大浓度为 0.960mg/m³, HCl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为 7.9-8.0(无量纲),溶解性总固体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2410mg/L、全盐量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1834mg/L、悬浮物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22mg/L、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43mg/L、氨氮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0.240mg/L、总氮日均最大监测值为(以 N 计)6.36mg/L、总磷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1.11mg/L、氟化物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1.43mg/L、石油类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0.09mg/L、动植物油日均最大监测值为 0.09mg/L,硫化物、挥发酚未检出,均满足潍坊渤发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9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量为 934503.3t/a, COD 纳管量为 40.18t/a、NH₃-N 纳管量为 0.22t/a; COD 排河量为 28.4t/a、NH₃-N 排河量为 1.40t/a,满足总量确认书

(WFBHZL(2022)073 号)分配给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热电分公司的总量为：COD 纳管量为 916.65t/a、NH₃-N 纳管量为 64.17t/a；COD 排河量为 55.0t/a、NH₃-N 排河量为 2.75t/a。

五、验收结论

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三废排放。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系统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潍坊海成热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9 日